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经届满，有2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000份。

监事会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9,000份股票期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